

#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旭备实业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于2016年12月12日发出公示，该公示指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旭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备”）在参加青浦区西虹桥徐民东路南侧39-04、40-02、41-02、43-01地块、40-01地下空间及地块之间连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违反出让文件的规定，未于出让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其行为属于该地块出让的违约情形，因此不予退还上海旭备已提交的保证金。

上海旭备按出让须知的规定报名参加该地块的出让活动，并缴纳人民币373,950,000元的保证金。于规定的投标当日，上海旭备未及时出席该土地出让投标，该地块最终出让予其他的竞标者。

本公司在咨询律师法律意见后认为，相关部门没收保证金的行为依据不足，本公司对该公示持有重大异议。上海旭备现正考虑针对该公示所涉内容，向有关部门提出沟通申诉，并采取适当措施，以追回有关保证金。

本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上述事宜属于非经常性事件，预期对于本公司整体的业务运作、财务状况及财务表现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就有关事宜的后续发展作进一步的公告。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